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顿”、“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32.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5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6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

均静态市盈率70.72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4.8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66元/股（不含36.6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66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7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6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3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3年6月6日14:53:08:96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4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7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107,650万股的1.01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2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6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为32.2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32.2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3年6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下转C6版）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顿”、“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30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2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32.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5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6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0.72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54.8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

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66元/股（不含36.6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66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7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6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3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3年6月6日14:53:08:96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4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6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1,7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107,650万股的1.013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2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6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2.2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32.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市盈率为：

（1）37.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9.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6.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2.2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3年6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0.7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6月6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扣非前） (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扣非后） (2022年)
300253.SZ	卫宁健康	9.92	0.0505	0.0555	196.44	178.74
300608.SZ	思特奇	10.16	0.0527	0.0370	192.79	274.59
688555.SH	*ST泽达	4.14	-	-	-	-
300682.SZ	朗新科技	22.00	0.4688	0.3637	46.93	60.49
688579.SH	山大地纬	15.70	0.1548	0.1148	101.42	136.76
300096.SZ	易联众	6.61	-0.7438	-0.7842	-	-
300380.SZ	安硕信息	19.02	-0.5189	-0.5935	-	-
300674.SZ	宇信科技	16.95	0.3560	0.3439	47.61	49.29
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47.27	54.89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注：①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②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③截至2023年6月6日，*ST泽达未披露2022年年报，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及异常值（即剔除卫宁健康、思特奇、*ST泽达、山大地纬、易联众和安硕信息）。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威士顿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对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有着较为深入的理解，可以为客户提供核心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信息化产品及服务。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公司逐步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客户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要客户均来自于工业和金融业的大型央企和国企，包括上烟集团、湖北中烟、江苏中烟、广东烟草、江苏烟草、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汇添富基金、太平洋保险等，客户资源具有质量高、可信度高、稳定性强等特征。凭借扎实的专业技术和对行业的深入研究，以公司自研产品为基础，公司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方案及相关服务。

（下转C6版）